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耀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君特設計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「聲請人」之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- 二、依據票據關係（支票）請求給付票款，則僅能請求自退票日起算利息，查聲請狀記載之利息起算日非退票日，聲請人應更正利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